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 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季度更新公告

茲提述：(i)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務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主要涉及本集團之境外整體負債管理方案（「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年度報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時任獨立核數師因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未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第二百零一頁至第二百零四頁。本公司建議落實年度報告第一百零七頁至第一百零八頁所載之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事宜。

本公司持續執行相關行動計劃，且謹此提供行動計劃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執行進展更新，詳情如下：

(a) 於本公司境內債務重組方面，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藉以降低本集團整體債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約二十九億美元之現有債務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作為對價，本公司發行新債務工具構成計劃對價之一部分，該等新債務工具包括(i)本金總額約十四億美元之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年期介乎三年半至八年，本公司有權選擇將長期票據之到期日延長最多兩年；及(ii)本金總額約十三億美元之年期一年半之強制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已向選擇或被重新分配至方案一之相關計劃債權人支付本金總額一千萬美元之前期現金代價，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87,067,229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司境內債務重組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十四隻境內未償還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全面完成其還款條款之修訂。下一個還款日期已統一調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並以現金向每個同意賬戶兌付其持有的債券同意本金金額的0.05%及相應利息，以及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兌付本金金額的0.1%及相應利息，均已支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岑釗雄先生（「主席」）及主席配偶就本公司欠付主席配偶本金總額七千萬美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十年內無須就股東貸款作出任何付款。
- (c)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貸款人積極磋商本集團借貸之續期、展期或重組。
- (d) 本集團持續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渠道，以應對即將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確保在建物業項目之交付。
- (e) 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之銷售，並加速收回未結銷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合同銷售（連合營項目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3.37億元，簽約建築面積約為439,000平方米。本集團已交付十一個項目，超過8,000套。
- (f) 本集團持續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控制行政成本及節制資本開支。例如，本集團員工人數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9人，減少至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約1,050人。
- (g) 本集團持續尋求合適機會處置資產，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落實行動計劃，旨在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基於的持續經營相關不確定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